

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期市民學苑師資、課程介紹一覽表

開班單位： 國立高雄大學 班別名稱： 經費補助班 自給自足班

課程名稱： 車禍鑑定調解與責任

授課教師	陳金寶、馬翠華 老師		
上課時間	106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7 日 (計 12 週)	上課時段	每週一 18:30 至 20:30
上課地點	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大樓 105 教室		
教師資歷	陳金寶：高雄市車鑑會主委(曾任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、檢察官、律師) 馬翠華：1、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法學講師 2、司法與行政調解員 3、交通局工會、車及船工會顧問(曾任車船處主任)		
課程設計 理念與目標	車禍鑑定技術實務探討 調解與理賠 車禍責任分析		
授課方式	面授		
評量方式	個案探討與分析		